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妍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lavi810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9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980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296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11/21



1130006156